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6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0306民初22497号]等诉讼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情况

(1) 诉讼原告：欧阳宣，系公司通过收购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原股东，现持有金之彩20.57%股权。

(2) 诉讼被告：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2、有关纠纷的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7年8月18日，金之彩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了免去欧阳宣金之彩董事长职务等三项决议。欧阳宣因对上述决议有异议，先后向宝安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判决撤销金之彩2017年8月18日董事会决议并在决议撤销后恢复其金之彩董事长职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 判决在欧阳宣与公司及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新天地”）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裁决并执行完毕前，公司不得自行或通过提名金之彩董事行使：变更金之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监事的提案权、投票权；修改金之彩《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董事长、监事、法

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提名、任命、职权及任期内容的提案、投票权；

(3) 判决在欧阳宣与公司及西藏新天地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裁决并执行完毕前，金之彩不得依据前述行为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或者相关影响较小。

## 四、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金之彩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公司作为金之彩公司股东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